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艳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经失去激励资格条件。公司对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